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支流及公皇河防洪整治工程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4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支流及公皇河防洪整治工程。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4、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主要为(1)横岭水支流河道治理，起点为长布三桥，终点为小碧桥，全长约 3.36km。其中：450AU 形板桩墙左右岸整治长度 1141m，草皮护坡左右岸整治长度 253m，扶壁式挡土墙左右岸整治长度 941m，石笼护岸左右岸整治长度 125m，新建重力式 C20 挡墙整治长度 103m，DN1200 灌注桩挡墙左右岸整治长度 350m；重建桥梁 3 座；拆除溢流堰 1 座；河道清淤 1.70km。(2)公皇河治理，起点为入横岭水入河口，终点为上游产径村处，全长约 2.33km。公皇河整治长度 1200m，河道拓宽，450AU 形板桩墙整治长度 621m，350AU 形板桩墙整治长度 756m，延现状全昌村道道路下方，修建两孔 3.5*2.5 分流箱涵，长 310m，改建国道人行路下箱涵 140m，河道清淤 1.13km。其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内容包含地基基础检测、河道、渠道、河床（含清淤前后测量）、堤顶道路、巡河路、挡墙、护脚石笼墙（（含前后测量））涵洞等现场检测，业主及监理部分抽检部分的原材料。

5、项目估算总投资 15885.26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205.17 万元。

6、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30%。

3、采购控制价：390664.57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4、计价标准：本项目检测收费单价参照《关于实行新的工程检测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惠建协〔2017〕6号）指导价。相关服务收费条款计取并下浮 30%后，最终以选取单位确认的检测报告的实际检测工作量*标准指导价*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四、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支流及公皇河防洪整治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工作内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规定的规范要求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通过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与审查。

五、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中選人必須嚴格按照國家和省有關規範、標準編制檢測方案，合理確定檢測方法和數量。

（2）中選人必須嚴格按照國家和省有關規範、規程和經批准的檢測方案獨立行使檢測職能，公正檢測並提供真實、準確、可靠的檢測報告。

（3）在檢測過程中，如發現檢測項目不能滿足設計要求的，中選單位必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选取单位，重新拟定检测方案。

(4) 中选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不得因为工程检测准备工作安排不周影响总体工程进度；

(5)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出具工程检测成果文件。检测成果文件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参加检测的人员需持检测上岗证、并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三)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完毕为止。

(四)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检测工作量达到 70%时，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3、完成现场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交付给选取单位后，检测服务费用最终按经选取单位确认的中标单位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乘以结算单价并结合下浮率重新计算，一次性付清。

4、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

(五) 其它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5、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五）、3”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